

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声明及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的其它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陕西金福利农业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兴平市2025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40%丙硫菌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：22%噻虫嗪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：40%吡唑醚菌酯·戊唑醇悬浮剂、11.6%甲维盐·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5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40%磷酸二氢钾水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普 诺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：飞防助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赛恩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福利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